

证券代码：833187

证券简称：九川竹木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”的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“三、律师见证情况”、“四、备查文件目录”

更正前为：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杨庭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- 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更正后为：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二、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

更正后的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